

#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學位畢業考試辦法

96年9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
本系所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畢業考試前，必須修滿本系所規定之 24 學分(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)，始得依下列步驟進行，參加學位口試。

- 一、須具備學生與指導教授獨立完成之論文(Thesis)，由本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碩士學位畢業考試，由指導教授指定碩士學位口試委員(3~5人)，並經所長同意。
- 三、論文口試日期依學校規定，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共同約定之。論文應於口試日期一星期前送達口試委員。
- 四、碩士學位口試成績經評定及格，並完成論文最後定稿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再送所長簽名及教務處以完成畢業學位考試。
- 五、學位口試時間於畢業年度分四梯次舉行，分別為上學期(12月與1月)及下學期(6月與7月)舉行為原則，詳細時間另行公佈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